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必填项，填写个体工商户，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	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两个类别中的一个	必填项，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17个0加X代替	当个体工商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17个0加X代替时，此项为选填项。					必填项					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简易程序，不罚的行政处罚不用上报）	必填项，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必填项，行政机关做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必填项，填写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财物金额、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其他-XX	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具体金额数字，格式用文本格式。（单位万元）	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注：如果仅没收物品，填写0），需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数字，用文本格式。（单位万元）	处罚类别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为必填项，填写暂扣或吊销的证照名称及证照编号	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格式为：YYYY/MM/DD，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YYYY/MM/DD，一般处罚具体时间为“处罚决定日期+1年”，严重处罚具体时间为“处罚决定日期+3年”		必填项，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全称，例如：“xx市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	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攀枝花市特立士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104007446620829						赵仲奕					(攀)市监罚字[2021]3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罚款	处罚款50000元(伍万元整)	5			2021/01/19	2021/01/04	2026/01/19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0300MB16459782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0300MB16459782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工商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14条，行政处罚信息需公示五年。	
2	攀枝花正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10402MA683QXF50						王宁					(攀)市监罚[2021]37-01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及假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	警告、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警告；没收使用的8种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以及4种假药，没收违法所得40448元，处罚款191345元。	19.1345	5.7938			2021/01/26	2021/02/10	2026/01/26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0300MB16459782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10300MB16459782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工商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14条，行政处罚信息需公示五年。





















